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 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意见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书面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认为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有关数据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情况和 2022 年度的生产经营成果，同意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与形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和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设、内部控制执行与监督的实际情况。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不存在重大及重要缺陷。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议案。

认为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同意本次减值准备计提事宜，并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的议案。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未对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所属企业及其他企业提供任何担保。同意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了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进行的合理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关于对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书面意见。

认为公司对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风险评估意见，内容客观真实、数据准确完整。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日，公司与华能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款、关联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同意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关联委员梁军回避表决。

八、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圆满的完成了2022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同意继续聘请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有关数据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情况和第一季度的生产经营成果，同意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赵可夫、梁军、闫杰慧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